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机构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融资租赁形成的应收租赁款 101.42 亿元、委托贷款 84.77 亿元，收购丰汇租赁形成的商誉 36.6 亿元，报告期共计提减值准备 18.6 亿元。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丰汇租赁报告期经营业务下滑，部分长期应收款及委托贷款逾期。审计机构未能获取发行人计提减值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黄金类存货账面余额 37.36 亿元。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存货实施了抽盘、函证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期间存货的采购与发出情况实施了检查及访谈。由于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数量及金额是否一致。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等对北京瑞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贷款金额 24.3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48 亿元，未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计提利息或未收取利息。审计机构无法识别该等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也无法判断这些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此外，发行人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审计机构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审计机构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审计机构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审计机构相信，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泰联合证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